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354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66號
承辦人：行政助理 賴敬尹
電話：03-3205681#218
傳真：03-3299895
電子信箱：gs395@mail.gs.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龜國教字第1100001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教英語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與流程表
(376439664X_1100001746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英語輔導小組辦理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語文領域英語輔導小組計畫。
- 二、到校輔導意見交流座談會學校及時間：
 - (一)仁美國中:3月29日(一)13:30—15:00。
 - (二)平興國中:4月19日(一)13:30—15:00。
- 三、參加人員：到校輔導學校之英語領域全體教師及國中英語輔導團團員，懇請貴校協助處理相關人員課務，以利英語教師能全程參與。
- 四、為了解各校英語領域發展狀況及需求，請校方或英語領域召集人填寫到校輔導需求調查表(附件一)，並於3/22前將掃描電子檔寄至caad99@hotmail.com。
- 五、請到校輔導場地學校協助場地佈置並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事由【109學年度到校輔導

教務處 110/03/12 10:04



1100001665

有附件

場地佈置費】，金額壹仟伍佰元，並加蓋學校關防，於到校輔導當日將收據與原始憑證交予輔導員。

六、敬請 惠予貴校輔導團員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課務自理原則下，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英語輔導團

副本：桃園市立龜山國中范菁華校長、桃園市立仁和國中張美珍校長、桃園市立富岡國中陳思嘉校長、桃園市立大成國中蘇佐璽校長、桃園市立青溪國中許綉敏教師、桃園市立文昌國中黃毓芬教師、桃園市立同德國中房昇隆教師、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曾琦芳教師、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李侑芯教師、桃園市立龍興國中李宜瑾教師、桃園市立平興國中高桂懷教師、桃園市立青埔國中葉紫緹教師、本校教務處

